



#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註 2) 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 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彌敦道582至592號信和中心1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 4)	反對 (註 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1) 重選下列董事： (a) 謝滿全先生 (b) 李樹坤先生 (c) 楊寶玲小姐 (d) 趙偉武先生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但董事數目不超過二十人。		
4.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7.	於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8.	修訂公司細則。		

簽署：(註 6) \_\_\_\_\_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即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彌敦道582至592號信和中心19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股東，於投票時不論其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而排名首位之股東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